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3月18日有媒体和网站报道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参加了3月17日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在贵阳召开的监管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暨推介会。报道称，茅台集团在会上首次提出了茅台集团产权改革初步方案，到2017年左右，茅台集团将对茅台酒、其他酒业、上下游产业等七大业务板块进行梳理，逐步培养形成6——7个子集团，并将以本公司为核心，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或者员工持股，开展股权置换、再融资、内部拆分、借壳上市，以及自营店体系的整合等计划和时间节点。

二、澄清声明

经向茅台集团及国资委核实，茅台集团在上述推介会上所提及的特别是涉及到与本公司有关的内容仅是按照国资委要求提供的茅台集团层面的初步设想方案，供与会人员进行探讨。由于会议组织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了解不够，将探讨内容予以披露。经核实，茅台集团尚未有制定具体方案，且未就探讨内容征求过本公司的意见。

三、其他事项说明

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均以公告形式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本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